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簡字第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調偵字第27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09 年度原易字第96號），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張金龍並無出售「Rodman復古M&N 」球衣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 年8 月19日20時41分許，在不詳地點，利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以帳號「Chen Shin 」登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並在「NBA 球衣流動專區」社團內貼文欲出售「Rodman復古M&N 」球衣1 件，致陳智仁瀏覽後信以為真，陳智仁遂108 年8 月19日21時54分許，透過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傳送訊息與張金龍，雙方於翌日（即108 年8 月20日）0 時30分許，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300元為代價，交易前開「Rodman復古M&N 」球衣1 件，陳智仁即於108 年8 月20日10時35分許，透過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網路轉帳之方式轉匯1,300 元至張金龍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嗣陳智仁匯款後，張金龍遲未出貨、未退款且拒不聯絡，陳智仁始悉受騙。案經陳智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智仁於本院審理時就此部分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頁），並有玉山銀行

109年4月13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036418號函暨被告之存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帳戶個資檢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報案三聯單、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臉書帳號：Chen Shin個人資訊、貼文、關於頁面列印、臉書帳號Chen Shin在「NBA球衣流動專區」社團貼文之頁面列印、臉書帳號Chen Shin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內容列印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8至31頁），是上開證據均足以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綜此各節以觀，應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屬實。據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是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係透過上開臉書社團網頁，對公眾散布販售本案「Rodman復古M&N」球衣1件之不實訊息，致使上網之不特定人均得瀏覽，致告訴人與之洽談後因而受騙匯款，自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至起訴書之所犯法條欄僅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固有未恰，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係利用臉書社團「NBA球衣流動專區」犯詐欺取財罪，足見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院業於準備程序時當庭諭知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見本院卷第42頁），予被告實質答辯之機會，對其刑事防禦權不生不利影響，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並依審理結果變更起訴法條。

㈡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實屬非輕。查被告以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施以詐術騙取他人財物犯行，固屬可議，惟衡酌其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希望對於被告量刑從輕，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足見犯後態度尚可；再考量被告素行尚可、侵害之財產法益、惡性及危害社會之程度均較為輕微。故本院綜核上情，認尚堪憫恕，若處法定最低度刑責，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本案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酌予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竟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施以詐術騙取他人財物，嚴重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告訴人之財產安全、交易信賴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實屬可議，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遭詐

欺數額，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衡以其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犯行詐得告訴人之1,300元，而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於本案遭查獲後業已賠償被害人13,000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則被告之賠償金額已遠超過告訴人所損失之金額，此部分雖非犯罪所得之直接發還，惟告訴人之損害既已獲得實際之填補，其效果與犯罪所得之直接發還相同，又就被告已賠償之部分若再宣告沒收，亦有重複剝奪被告犯罪所得而有過苛之虞，爰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國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項珮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